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3號

原告 李進興

被告 李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託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以外之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0條第2項分別明定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借名登記契約、買賣契約，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第1102條、第71條規定，及信託法第5條、第1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先位聲明請求(一)確認其父訴外人李金鼎與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01年8月10日所為信託關係不存在，(二)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於101年8月15日經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以信託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將李金鼎擁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2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2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所定因不動產涉訟者。查被告之住所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之7，有原告起訴狀及被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而系爭土地位於高雄市湖內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又觀諸原告主張被告與李金鼎間信託行為違反強制規定等事實，認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其調查證據較為便捷而符合訴訟經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符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李祥銘